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6号

关于关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发行2.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国创债”）。鹏元于2016年5月20日对“12国创债”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国创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发布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司拟以38亿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总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209,744.00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



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及深圳云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国创高新及深圳云房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结合本次交易方案及定价情况，本次交易中深圳云房成交金额超过国创高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超过国创高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且深圳云房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国创高新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高庆寿通过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8.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配套募集资金全额到位的情况下，国创集团、高庆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39.94%，高庆寿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等路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将增加房地产中介服务。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6）010015 号《备考审阅报告》中国创高新财务数据实际数与备考数比较，

收购深圳云房将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发生较大变化，截至 2016 年 8 月末总资产由 170,706.85 万元增至 688,14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由 77,491.76 万元增至 502,152.80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 46.41%下降至 25.33%；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由 38,323.12 万元增至 309,171.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127.69 万元增至 15,971.35 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创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2 国创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